

三亚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三亚市垃圾处理场隶属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其的主要职责有:负责垃圾车辆进场倾倒的指挥和管理;负责进场生活垃圾的检查、计量、统计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场内废品的回收工作。负责本场所有设施、机械设备的保管、养护、维修和使用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作。负责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工作。负责垃圾填埋气的收集、排放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场的保安、治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为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28.10 万元，支出总计 1128.1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84.4 万元，下降 20.13%。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收支出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24.5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3.5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结余，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24.53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 3.5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结余，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2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4.5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2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42 万元，占 49.21%；项目支出 571.11 万元，占 50.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4.53 万元，支出 1124.5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4.4 万元，下降 20.19%，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减少；二是城乡社区收支出（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284.4 万元，下降 20.19%，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收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48%。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85.63 万元，下降 13.34%，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城乡社区收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464.02 万元，占 83.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12 万元，占 7.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2 万元，占 3.95%；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8 万元，占 5.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7%。其中：

1. 社会保障就业（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基数缴纳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基数缴纳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类）

（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基数缴纳事业单位医疗。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基数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6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7.6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5.7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78 万元，下降 25.92%，主要原因是垃圾处理运行管理费及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568.11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8%。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持平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8.1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0%。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原因是我单位为隶属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垃圾处理运行管理费、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预留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运行事务、垃圾处理运行管理费、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预留 3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0 万元，执行数为 56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目产出率；二、项目效益率；三、项目满意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单位隶属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事业单位，不参与部门评价。

（四）财政评价结果

我单位隶属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事业单位，不参与部门评价。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

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民生保障、城市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维等重点支出，相关支出保障情况全面体现在对应支出功能科目中。

2025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17.41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 112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42 万元、项目支出 568.11 万元。本年度决算较预算有所压减，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暂缓实施及低效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刚性履职和重点民生支出。

从支出结构看，我单位支出重点明确、资金投向精准。基本支出 556.42 万元，涵盖城市环境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卫生健康等科目，主要保障单位运转、人员经费、社保、住房及卫生健康等刚性基础支出。项目支出 568.11 万元，全部投入城市环境卫生（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于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管护、垃圾处置、设施运维、环境整治，保障城区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做好应急备用场所管理状态下场区环卫管护工作。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765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